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有關請求書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大法院向高級法院發出請求書

董事會宣布，其已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大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大法院已請求高等法院下達請求書所載以下命令：

(a) 就重組目的而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高等法院認可；

- (b)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行使根據大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於香港行使開曼群島法律的權力，具體而言(其中包括)就以下目的：
- (i) 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 (ii) 監控、統籌及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以期發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的協商或安排，以及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或資本重組；
  - (iii) 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滿足任何復牌條件而提呈聯交所的任何建議，以：(a) 調查有關事宜並在適當時向法院及監管機構報告；(b)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聯絡，以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c)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或內部監控報告，並監察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的進度；
  - (iv) 物色投資者及金融家，以投資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及
- (c) 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本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董事會正著手進行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